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9号以专人送达、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凌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殷连臣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蒋锡培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其向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捌佰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子公司向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时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